

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2月26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2018年2月27日,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后10:30复牌。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7日

关于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基金2018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9)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之日,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中有一个或两个节假日且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行,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17年岁末及2018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7年底及2018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市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2018年境内外主要市场休市日安排如下:

月份	日期
2月	13日(除夕,非港股通交易日)
3月	30日(元宵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4月	5日(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9日(清明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6日(清明节)(劳动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5月	22日(香港回归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7月	2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非港股通交易日)
9月	30日(21日和22日)(中秋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0月	17日(国庆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	24日、25日和26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投资者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12月24日下午港股通暂停,当日为非港股通结算日,故12月2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若港股通交易日发生变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规范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7日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27日

基金名称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基金代码	0052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18年2月27日
赎回赎回日	2018年2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2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27日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本基金也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净值、赎回的净值以当日的净值、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以下一开市日的净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费率
3.1申购费率
1.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定投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申购限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则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200元	1.20%
200元≤M<500元	0.80%
M≥500元	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时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赎回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不得少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在赎回前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并按赎回持有期限的长短将该项费用在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一年为365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注:一年为30日)。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在本公司注册登记,同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但本基金不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也不能互相转换:

-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683;C类:003584
- 建信睿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90

-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1
- 建信睿泽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05217
-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990028
-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08;C类:002141
-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001498
- 建信鑫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0
- 建信鑫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1
-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382
-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14;B类:531014
-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28;B类:531028
-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29;B类:531029
-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30;B类:531030
-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货币市场基金A类:003022;H类:511660
- 建信鑫聚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696;B类:002753
- 建信鑫聚货币市场基金H类:990029
- 建信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1
-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2
-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3
- 建信中证政策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1
- 建信中证政策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2
- 建信中证政策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3
- 建信中证政策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5
-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4
- 建信鑫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0
-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77
-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4
- 建信瑞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0
-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27
- 建信丰润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13
- 建信中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17
- 建信鑫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46;C类:000347
- 建信睿和定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76
- 建信睿泽鑫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98
-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6
-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6
-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90
-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0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T+交易平台上办理:

-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00
-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65310
-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2
- 建信信用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13
-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65311;C类:165314
-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5

1.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公司客服电话,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旗下基金管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建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003185)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份额限制为500万份;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仅可转入A/B两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份额:000693,B类份额:003164)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不得低于100份,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不得低于302份;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1)在本公司直销渠道无法转换至本基金。

4.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本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说明
定期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但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期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以销售机构为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T+2

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您投资者在T+2工作日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期间内随时赎回基金份额,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不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内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www.ccbfund.cn

-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天天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盛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付融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点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济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融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安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债网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告为准。

8.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8年2月28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仅以本基金的开放日(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赎回款项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7日

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长盛同裕纯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2月26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18年2月26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人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在场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月1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6,245,493.63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为19,821,605.5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4.687%,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9,821,605.5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所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变更普通合伙人的公告

公司名称: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E2N03T
法定代表人:叶海峰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启晖广场19层22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投资证券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海峰
润邦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1360,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

润邦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润邦投资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普通合伙人变更对并购基金运作的影响
润邦投资管理团队是由一批在实业、金融等领域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产业背景强,管理经验丰富,认可并购基金的投资方向。本次并购基金变更普通合伙人预计不会对并购基金的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并购基金后续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四)中标结果:标段【骨干汇接入+组网,无线主设备(含基站无线接入天线工程)】
标段二中标价格:3.88%,中标价款金额:4.83亿元(不含税)
中标合同金额:2.14亿元(含税)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公司的义务及拓展生产,并积极发挥作用,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广东省的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广东移动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合同能否最终签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收到的《吴忠市清水河、南干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中标项目为吴忠市清水河、南干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吴忠市清水河、南干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2.项目采购人:吴忠市水务局。
3.中标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履约内容:
新建吴忠市清水河、南干沟污水处理厂;新建第二、五污配套雨污管网;吴忠市第一、第二、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清水河截污工程;南干沟截污工程;清水河底部清淤工程;清水河入城水直排保障工程;清水河涝涝泵站-循环水系统改造工程;立德南干沟补水工程;清水河、南干沟水质预警湖湖监测工程。
5.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104,571.70万元。
6.中标价:
(1)建安安装工程费下浮率:3.50%;
(2)社会资本方合理利润率:6.80%;
(3)运营维护费下浮率:6.70%。

(7)合同期限:20年(含建设期2年)。
8.项目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9.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10.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合作期限内,政府出资方代表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中标人按20%:80%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二、风险提示:
1.项目签约:项目签约后,项目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公司的义务及拓展生产,并积极发挥作用,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广东省的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履约:项目履约后,项目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公司的义务及拓展生产,并积极发挥作用,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广东省的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项目履约:项目履约后,项目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公司的义务及拓展生产,并积极发挥作用,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广东省的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

于标的资产涉及多个交易方,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需进一步商讨,预计耗时较长,短期内难以形成并签署框架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未与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经审慎考虑,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将于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于复牌后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

二、公司股票复牌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披露渠道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

于标的资产涉及多个交易方,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需进一步商讨,预计耗时较长,短期内难以形成并签署框架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未与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经审慎考虑,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将于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于复牌后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

二、公司股票复牌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披露渠道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四)中标结果:标段【骨干汇接入+组网,无线主设备(含基站无线接入天线工程)】
标段二中标价格:3.88%,中标价款金额:4.83亿元(不含税)
中标合同金额:2.14亿元(含税)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公司的义务及拓展生产,并积极发挥作用,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广东省的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广东移动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合同能否最终签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收到的《吴忠市清水河、南干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中标项目为吴忠市清水河、南干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吴忠市清水河、南干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2.项目采购人:吴忠市水务局。
3.中标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履约内容:
新建吴忠市清水河、南干沟污水处理厂;新建第二、五污配套雨污管网;吴忠市第一、第二、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清水河截污工程;南干沟截污工程;清水河底部清淤工程;清水河入城水直排保障工程;清水河涝涝泵站-循环水系统改造工程;立德南干沟补水工程;清水河、南干沟水质预警湖湖监测工程。
5.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104,571.70万元。
6.中标价:
(1)建安安装工程费下浮率:3.50%;
(2)社会资本方合理利润率:6.80%;
(3)运营维护费下浮率:6.70%。